

97
K291
35
2-1

明實錄北京史料

(一)

趙其昌 主編

北京古籍出版社

C 522731

内 容 提 要

本书摘录了《明实录》中有关北京地区的各种史料,包括建制、宫室、城坊、帝王的活动、国家的政令、民众的生活、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称得上包罗万象、珠玑尽列。是研究明代历史,尤其是研究北京地方历史、文化的重要参考书。

参加本书工作的有:

刘精义 王 岩
刘卫东 郎 玥

明实录北京史料(全四册)

赵其昌 主编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广益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125印张 2110000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00-0099-3/K·48

定价(精):135.00元

序

曹子西

趙其昌同志的《明實錄北京史料》即將出版，他囑我寫幾句話，留個紀念。最初，我確實有點猶豫，一則以喜，喜的是老友的學術成果終於得以面世，澤被學林，似乎是應當寫；一則以懼，又怕自己對《明實錄》這部二千九百餘卷的大書，知之甚少，寫出來貽笑大方。不過，在他的慫恿、堅持下，仍為這種摯情所感染而不得不從命了。

我和其昌同志相識於1980年籌備成立北京史研究會之際。那時只知道，他曾任1956年發掘明陵的工作隊隊長，是定陵地下玄宮探秘的主持人和帶頭人。為了徹底揭開明陵地宮的秘密，其昌同志在緊張、艱苦的發掘過程中，搜尋和研究了大量歷史資料，並且從《明實錄》摘抄出數達百萬字的北京史料卡片。試想，這是多麼枯燥、繁瑣而又不可缺少的研究基礎工作啊！這些浸透着一位青年考古學家心血和憧憬的珍貴卡片，却在十年動亂中被毀滅了。我們曾為此惋惜不已。如果當時能夠保存下來，加以整理編印，對北京史研究的開展該有多麼便利。

後來，北京史研究會理事會在1983年換屆，其昌同志被推選為副會長，我們接觸的機會就更多了。有時商量研究會的工作和學術活動計劃，有時考察北京的一些文物古迹，有時在座談、討論會上相遇，尤其是我們一起參加了北京市第一屆文博系列高級職稱評委會的評審工作，交談的範圍更廣，相互了解也更進了一步。他給我留下的印象是遇事總抱着樂觀態度，為堅持真理和堅持公道，從來不顧個人的得失，是非鮮明的態度總伴隨着他的睿智、穩健和執着。正是憑着這股韌勁兒，他在担負首都博物館館長任內，

在主持並參加定陵考古發掘報告編撰、定稿的同時，默默地將《明實錄》中有關北京的史料重新摘抄、整理一遍，最終奪回了失去的學術青春。

當我參加北京市社科規劃小組歷史學科專家組會議審議這個課題和成果的時候，大家都被其昌同志這種矢志不移的精神所感動。這已經是三、四年前的事了，憶起來仍恍若眼前。我們為其昌同志的《明實錄北京史料》新生感到欣慰。

1993年10月於北京社會科學院

前言

我國的史籍浩如烟海，品類繁多。作為記載皇帝在位期間大事的官修編年史——實錄，初見於梁代，周興嗣撰《梁皇帝實錄》三卷，記梁武帝事，惜其書不傳。唐初，溫大雅撰《大唐創業起居注》後，房玄齡、許敬宗等相與立編年體，稱為實錄。後每帝嗣位，撰先帝實錄，成為定制，後世因之，惟書存者甚少，唐僅存《順宗實錄》，宋存《太宗實錄》殘卷。明、清兩代設實錄館，由重臣專司其事，存世者尚多。

《明實錄》經明代二百多年先後纂修而成，自太祖至熹宗共十五朝十三部，近三千卷。由於歷史的原因，建文、景泰二朝不專立實錄，而分別附於太祖、英宗二帝實錄內。另有《崇禎實錄》十七卷，作者不詳。《明實錄》包羅甚為宏廣，舉凡明代政治、軍事、經濟、文化設施、民族關係、中外交往、社會生活、自然災異以及帝王巡狩、婚葬、祭祀等等都有記錄。這樣一部宏大的官方史料總匯，雖然史臣偶有曲筆或間有改纂，但它仍能從多方面如實地反映有明一代的時政，因此向為中外學人所重視。惟卷帙浩繁，檢閱不易，所以不少學者、單位又嘗按專題或地域分類摘編，輯錄成冊，以利研究使用。近年先後出版者計：雲南出版《明實錄雲南歷史資料摘抄》，西藏出版《明實錄藏族史料》，貴州出版《明實錄史料輯錄》，臺灣出版《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香港出版《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日本出版《明代滿蒙史料明實錄鈔》、《明代西域史料明實錄鈔》等等。

北京是明代的京都，府名順天；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又定為首都，建北京市。古今兩都，先後轄區範圍不盡相同，現在我們再將《明實錄》中所見今時北京市轄區並結合明代順天府所屬地域

範圍之有關史料摘錄，依朝、年、月、日排列成編，定名《明實錄北京史料》，奉獻給讀者，以爲社會主義文化建設高潮中研究明代北京歷史之一助。本編續成較晚，但肇始於本世紀五十年代，首倡於明史專家吳晗先生，中間經歷了一段曲折過程：

一九五六年春，我在京郊十三陵發掘定陵，吳晗是北京市副市長，常到發掘現場檢查工作，他要求我在《明實錄》中摘錄明陵史料的同時，把有關北京史料亦予摘錄。但工作忙迫，未及着手。當年秋，他在北京大學開設“明清史講座”，特地通知我和一起工作的劉精義聽課。課堂上他講述了早年從朝鮮《李朝實錄》中摘錄中國史料之詳情，又引述了先輩學者孟森教授利用《明實錄》與朝鮮《李朝實錄》完成《明元清系通紀》，並對研究清室祖先建州女真之歷史發展等成果給予高度評價。這使我們對《明實錄》之學術價值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在他再次督促下，我同劉精義一起開始了摘錄工作，但進展遲緩。一九五八年，定陵發掘結束，我下放農村。三年下放結束，吳晗要我加快摘錄速度，稿子交他過目。摘錄工作只能利用業餘時間進行，文稿盈數尺，陸續交到他手中。不幸，“文革”中吳晗被抄家，掃地出門，文稿全部散失。一九八〇年，我再到定陵編寫發掘報告，白日整理器物，晚間器物入庫後，《明實錄》摘錄工作又從頭開始，並邀了一起工作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王巖參加。定陵遠處京郊，地僻夜靜，進展順利，但工作量大，一時不能畢工。

吳晗生前曾任北京市歷史學會會長。一九八五年爲吳晗誕辰七十五周年、逝世十五周年，學會開會紀念，出版《吳晗史學論著選集》，清華大學建“晗亭”（鄧小平題字）揭幕。我受學會委託，在首都博物館舉辦“吳晗紀念展覽”。預展期間，吳的胞妹吳浦月來參觀，我指着展品、遺物，逐項講述，她仔細觀看，默默不語。在講述到吳晗參觀定陵發掘的照片時，我隨口說到了他生前曾要我從《明實錄》中摘錄北京史料，我至今未完成而感到內疚時，萬沒想到，當着那麼多人，她突然撲到我身上抱着我的頭嚎啕大哭，並叮囑我要克

服一切困難而完成它。這突如其來的舉動，使我茫然不知所措。此後不久，吳浦月去世，這又加重了我的內疚。首都博物館的行政工作，使我無法完成囑託。一九八八年，我辭去領導職務，申請退休，又邀請了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劉衛東協助，專事摘錄，至一九八九年終於全部完成，並請郎玥完成了全部索引。

摘編完成後，我向北京市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作了申報，請求列入規劃，資助出版。辦公室邀請了歷史組專家進行了評議，經過評議同意列入規劃，但提出兩條意見：一、摘錄所據《明實錄》為梁鴻志影印南京國學圖書館本，近來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本傳入大陸，宜將臺本有關卷頁數碼補入，以便對照。二、臺灣本有校勘記，宜將校記補入。接受了評委意見，對照臺灣本將有關卷頁數碼與校記補齊，並由辦公室聯系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至此，《明實錄北京史料》摘編工作斷斷續續前後歷三十多年終於完成了。吳晗先生及其胞妹地下有知，亦當瞑目了。

謹向北京市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主任孫金鐸、張文啓、王迎春及李建平先生與諸評委致謝。向先後參與本書摘錄工作的劉精義、王巖、劉衛東、郎玥先生和北京古籍出版社編輯先生致謝。

《明實錄》卷帙繁多，抄寫、編纂的脫漏疏失之處，熱誠地盼望專家學者與同好不吝賜教，以使此項工作逐步完善。

趙其昌

一九九二年十月於北京

凡 例

一、《明實錄》中，載錄北京史料極為豐富，但卷帙浩繁，檢閱為難。為研究北京地區歷史方便計，現將有關史料摘出，彙編成冊，定名《明實錄北京史料》。

二、原書記事，按朝排列，每朝又以年、月、日為序。現編排仍依原書，以朝、年、月、日為序，年後注公元，尾注實錄朝代、卷數、頁數。原書為繁體字，無標點，現仍用繁體字，加標點，并作索引，以利檢索。

三、《明實錄》不記建文年號。太宗即位，削除建文年號，將建文元年至四年改作洪武三十二——三十五年，事蹟附於其中。英宗復辟，誅殺景帝，改元天順，又將景帝實錄附於《英宗實錄》內。現編排亦依原書。

四、明朝初年建都南京，永樂中北遷，定都北京。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又以北京為首都。古今兩都，轄區不盡相同，摘錄之地域範圍，以今北京市區劃為準。即：西城、東城、崇文、宣武、朝陽、海淀、豐台、石景山、門頭溝、房山等區與昌平、延慶、密雲、順義、通縣、平谷、懷柔、大興等縣。凡涉以上轄區者，悉數摘編。

五、明代北京為順天府治，領五州、二十二縣。

縣計：大興、宛平（今省）倚郭；近畿有良鄉（今為鎮，屬房山區）、固安、永清、東安（今安次）、香河（以上四縣今屬河北省）。

州計：通州（今為縣）——領漷縣（今為鎮，屬通縣）、三河（今屬河北省）、武清、寶坻縣（以上二縣今屬天津市）；霸州（今為縣，屬河北省）——領文安、保定（新鎮）、大城縣（以上三縣今屬河北省）；涿州（今為市，屬河北省）——領房山縣；昌平州——（今為縣）

領順義、懷柔、密雲縣；薊州（今爲縣，屬天津市）——領平谷、玉田、豐潤、遵化縣（後三縣今屬河北省）。

以上州縣地域，除涉北京市者錄編外，凡市外地域只酌情編入。

六、明代北京，周圍設軍事衛所，與北京關係密切，名稱、隸屬常有變更，涉及地域有遠及順天府以外者，凡此，則酌情錄編。

七、京都之地，衙署林立，爲政令之所出。凡政令涉北京者摘錄，涉全國而不專指北京者從略，惟中樞機構之營建、設施、興廢等項，以地處京都則摘錄入編。

八、帝都所在，多有域外使節、人士往還，凡此皆錄編。洪武、建文兩朝，京都不在北京，爲史料完整計亦予錄入。國人出域或涉及域外之活動則酌錄。

九、凡戰事之涉及北京者摘錄，北京以外地區酌錄。帝王巡邊、出狩，行止同此。

十、原書史料中有北京與全國間雜記述者，此類情況在奏疏中尤多，凡此則摘編有關北京者，餘從略。

十一、府州縣官吏之陞遷調補或籍隸北京之人物事蹟摘錄入編，中樞官吏或籍非北京者，其事蹟與北京有關，摘錄其有關部分，餘從略。

十二、原書常記氣象，永樂之後，標明北京者自當摘錄，其不標北京者，以記錄者身在北京，所記當爲所見，故亦錄入。

十三、京都所在，帝王常有禮祠天地、社稷、壇廟之舉，有關壇廟建築興廢、設施錄編，祠祭酌錄。

十四、摘錄工作用梁鴻志影印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本（以下簡稱梁本），近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以下簡稱臺本）行世，爲核檢方便計，將臺本相應卷、頁列於梁本卷、頁之後，用阿拉伯數字，由“·”隔開，首爲卷，次爲頁，後爲順序頁數。

十五、臺本有校勘記，係用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爲底本，

引據多種版本及畸零散葉對勘，校勘至為精審。為閱讀方便計，並將臺本校勘記補入。其主要用本及簡稱如下：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	簡稱館本
廣方言館本	簡稱廣本
北京大學本	簡稱北大本
抱經樓本	簡稱抱本
內閣大庫舊藏紅本	簡稱紅本
內閣大庫舊藏抄本	簡稱庫本
嘉業堂本	簡稱嘉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內府寫本	簡稱中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安樂堂本	簡稱安本
各朝寶訓	簡稱寶訓
天一閣本	簡稱閣本
高陽李氏(玄伯)看雲憶弟居鈔本	簡稱李本

孝宗、穆宗校記有稱三本時，係指廣本、抱本、閣本。

補入校勘記悉依用本簡稱，用“〔 〕”插於文句之內。

十六、臺本校勘，引據版本甚多，惟梁本僅《熹宗實錄》一用，蓋以梁本出自抱經樓本之故。今補校勘記入梁本，則有不盡適宜處，遂將校勘記原文略作變動補入。故“〔 〕”有兩種形式：一作〔校記：……〕，為原校勘記原文；二作〔按：館本……〕，為校勘記原文略作變動者。即：凡用〔 〕者，皆是原校勘記。

十七、梁本、臺本偶有不同又校勘不記者，略有所見，用“()”標出。()也有兩種形式，一作(按：館本……)，為梁本、臺本相異者；一作(按：疑……)為疑梁本有誤者。

十八、梁本有作□□處，常據館本注出。遇有明顯錯訛，如密雲古北口之“古”誤“右”等，則逕改不注。

十九、摘編多為一日一事一條(偶有一日多條者)，為索引方便，前列順序號，一事多義，索引互見。

二十、索引詳列細目，力求實用。重大歷史事件，索引單列，如“靖難事蹟”、“土木之變”等。

目 录

太祖吴元年(1367).....	1
太祖洪武元年(1368).....	2
洪武二年(1369).....	11
洪武三年(1370).....	19
洪武四年(1371).....	26
洪武五年(1372).....	33
洪武六年(1373).....	39
洪武七年(1374).....	45
洪武八年(1375).....	52
洪武九年(1376).....	55
洪武十年(1377).....	59
洪武十一年(1378).....	63
洪武十二年(1379).....	65
洪武十三年(1380).....	68
洪武十四年(1381).....	72
洪武十五年(1382).....	77
洪武十六年(1383).....	80
洪武十七年(1384).....	83
洪武十八年(1385).....	86
洪武十九年(1386).....	90
洪武二十年(1387).....	92

2 目 錄

洪武二十一年(1388).....	96
洪武二十二年(1389).....	101
洪武二十三年(1390).....	105
洪武二十四年(1391).....	110
洪武二十五年(1392).....	115
洪武二十六年(1393).....	119
洪武二十七年(1394).....	123
洪武二十八年(1395).....	127
洪武二十九年(1396).....	129
洪武三十年(1397).....	137
洪武三十一年(1398).....	142
惠帝建文元年(1399).....	146
建文二年(1400).....	154
建文三年(1401).....	156
建文四年(1402).....	156
太祖洪武三十五年(1402).....	157
太宗永樂元年(1403).....	165
永樂二年(1404).....	182
永樂三年(1405).....	195
永樂四年(1406).....	206
永樂五年(1407).....	226
永樂六年(1408).....	238
永樂七年(1409).....	253
永樂八年(1410).....	266
永樂九年(1411).....	277
永樂十年(1412).....	286
永樂十一年(1413).....	295
永樂十二年(1414).....	303

永樂十三年(1415).....	308
永樂十四年(1416).....	319
永樂十五年(1417).....	326
永樂十六年(1418).....	334
永樂十七年(1419).....	342
永樂十八年(1420).....	348
永樂十九年(1421).....	356
永樂二十年(1422).....	362
永樂二十一年(1423).....	366
永樂二十二年(1424).....	371
仁宗洪熙元年(1425).....	380
宣宗宣德元年(1426).....	403
宣德二年(1427).....	423
宣德三年(1428).....	435
宣德四年(1429).....	456
宣德五年(1430).....	478
宣德六年(1431).....	502
宣德七年(1432).....	520
宣德八年(1433).....	534
宣德九年(1434).....	553
宣德十年(1435).....	567

吳元年(1367)

1 十月丙寅 檄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人，曰：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以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彼時君明臣良，以綱維天下，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自是以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廢壞綱〔校記：舊校改綱作綱〕常，有如大德廢長立幼，泰定以臣弑君，天曆以弟酖兄。至於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爲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本根；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爲彼，豈可爲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沉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臺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今一紀於斯，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等戰戰兢兢，處於朝秦暮楚之地，誠可矜憫。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爲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衆以要君，憑陵跋扈，遙制朝權，此河洛之徒也；或衆少力微，阻兵據險，賄誘名爵，志在養力，以俟釁隙，此關陝之人也。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爲名，乃得兵權。及妖人既滅，兵權已得，志驕氣盈，無復遵主庇民之意，互相吞噬，反爲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

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爲衆所推，率師渡江，居金陵形勢之地，得長江天塹之險，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東連滄海，南控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盡爲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我中原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爲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汙膻腥，生民擾擾，故率羣雄，奮力廓清，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國之耻。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同生天地之間，有能知禮義、願爲臣民者，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故茲告諭，想宜知悉。

(太祖洪武實錄卷 26 第 12 頁 26.10.0401)

洪武元年(1368)

2 四月甲子 是日，車駕發京師，幸汴梁。時言者皆謂君天下者宜居中土，汴梁宋故都，勸上定都。故上往視之，且會大將軍徐達等，謀取元都。

(太祖洪武實錄卷 31 第 14 頁 31.11.0556)

3 五月丙子 遣李二、忻都從大將軍北征。初，二人皆從擴廓帖木兒，李二嘗侵徐州，爲指揮傅友德所獲；忻都守安豐，信國公徐達下安豐，擒之以歸。上釋其罪，厚遇之。至是遣從征，以白米三十石、夏布三十匹給其家。

(太祖洪武實錄卷 32 第 1 頁 32.1.0560)

4 七月壬申 上親畫征進〔校記：廣本征進作進征〕陣圖，遣使齎授大將軍徐達，且令各衛糧船俱赴濟寧餽運。

(太祖洪武實錄卷 32 第 8 頁 32.7.0571)

5 閏七月己亥朔 遣〔校記：廣本遣上有上字〕使犒北征將士。

(太祖洪武實錄卷 29 第 1 頁 33.1.0579)

6 閏七月庚子 大將軍徐達等率師發汴梁，徇取河北州〔校記：廣本州上有諸字〕縣。時兵革連年，道路皆榛〔校記：廣本榛作蔽〕塞，人煙斷絕。

(太祖洪武實錄卷 29 第 1 頁 33.1.0579)

7 閏七月戊午 大將軍徐達等師至長蘆，元守將左僉院遁去，命指揮費子賢等守之。達遂趨清〔校記：廣本嘉本清誤青〕州，下之。遣人諭子賢。分兵守清州。

(太祖洪武實錄卷 29 第 9 頁 33.8.0593)

8 閏七月辛酉 大將軍徐達等師次直沽，獲其海舟七艘，作浮橋以濟師。達又令副將軍常遇春、都督同知張興祖各率舟師並河東以進，令步騎遵〔按：館本遵作尊，舊校尊作遵〕陸而前。元丞相也速等捍禦海口，望風而遁〔按：館本而遁作奔遁，廣本作遁去〕。元都大震。

(太祖洪武實錄卷 29 第 9 頁 33.8.0594)

9 閏七月癸亥 大將軍徐達等師至河西務，元平章俺普達朶兒只進巴率兵迎敵，我師與戰，大敗之。擒知院哈刺孫及省院將校三百餘人。獲馬六百匹，船百餘艘，糧二千六百石。平章達朶兒只進巴等遁去。達進兵至通州，營於河東岸，常遇春營於河西岸。

(太祖洪武實錄卷 29 第 10 頁 33.9.0595)

10 閏七月乙丑 達命衛吏田中〔校記：廣本中作忠〕為通州判官，攝州事。括糧得四千五百石。元國公知院卜顏帖木兒等率兵出都城來禦戰，遇春敗之。擒卜顏帖木兒及副樞也先迭木兒、脫脫帖木兒。獲馬四百匹，船百餘艘。國公五千八遁去。

(太祖洪武實錄卷 29 第 10 頁 33.9.0595)

11 閏七月丙寅 達率諸軍入通州城。指揮葉〔按：館本葉作